



## 駿利資產管理集團與亨德森集團 宣布提議對等合併

### 重點

- 合併後的集團，**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plc**，將成為領先的全球性主動式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3,200 億美元，總市值約 60 億美元
- 駿利於美國市場的優勢將結合亨德森於英國及歐洲市場的實力，以多元化的地理版圖與全球基金管理業密切接軌，打造出真正的全球性資產管理公司
- 兩家公司的文化與企業策略一致，有利於整合
- 富吸引力的增長潛力，並擁有每年至少 110 億美元的淨成本協同效益，預計可為股東創造引人注目的價值
- 亨德森和駿利的行政總裁將共同領導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plc**，反映出順利整合在一家以人為本的企業中的重要性
- 合併後的集團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申請主要上市交易，而亨德森仍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駿利的最大股東，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下稱「Dai-ichi」），已經承諾支持此次合併，並計畫與合併後的集團延續其策略夥伴關係。

倫敦/丹佛—2016 年 10 月 3 日—亨德森集團（「亨德森」）（LSE 及 ASX：HGG）和駿利資產管理集團（「駿利」）（NYSE：JNS）今天宣布雙方董事會一致同意全股對等合併。合併後公司將命名為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plc**。

此項合併將以換股形式進行，其中每股駿利普通股將換取 4.719 股亨德森新發行股份。根據目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亨德森和駿利股東預計在交易完成時將分別擁有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約 57% 和 43% 的股份。目前預計合併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完成，須待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這兩家互補型企業的合併，將打造出一間領先全球的主動式資產管理公司，公司具有大型規模、多元化的產品和投資策略，以及既深且廣的全球銷售網絡。公司合併後將具備良好條件，能夠提供世界一流的客戶服務、贏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亨德森行政總裁 Andrew Formica 先生**指出，「亨德森和駿利在很多方面都有契合點，包括策略、業務組合。最重要的是，一個透過聚焦獨立、主動式資產管理而為客戶服務的文化。我期待與 **Dick** 攜手努力，打造出企業規模足以服務全球更多客戶，並具備實力滿足客戶的未來需求以及資產管理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駿利行政總裁 Dick Weil 先生**指出：「此次合併對兩家公司來說皆是一大轉型。駿利在美國與日本市場擁有強大的平台，加上亨德森在英國和歐洲市場的優勢，更是相得益彰。兩家公司的互補性將有助於順利整合，以陣容更為龐大的客戶服務團隊和產品組合、更雄厚的財務優勢以及更卓越的人才，從而令客戶、股東和員工受益。」

## 合併優勢

### 擴大客戶服務團隊

- 強化關鍵市場的售銷優勢和覆蓋範圍，包括美國、歐洲、澳洲、日本及英國，以及蓬勃成長的亞太地區、中東及拉丁美洲；
  - 根據估計，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按地區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美國 54%；歐洲、中東、非洲（EMEA）31%，與泛太平洋地區 15%；以及
- 互補的品牌特質，將強化全球市場定位。

### 多元化產品與投資策略

- 多元化產品和投資策略，更能符合現代客戶更廣泛的需求；
  - 亨德森和駿利均致力滿足未來客戶對其他收益來源與絕對收益的需求；
- 公司合併後將具備廣泛一系列出色的策略；以及
- 增強的全球投資覆蓋區域、投資組合管理經驗和研究團隊深度，皆有助於為客戶帶來更卓越的績效。

### 卓越人才

- 結合兩家公司的優秀人才，建立更強大的組織，在世界各地擁有約 2,300 名員工及 29 個據點；
- 兩家公司的互補性及不斷擴大的全球覆蓋區域，創造更廣闊的專業發展平台；以及
- 以客為本的共同價值觀以及投資策略與客戶資產的最低重疊性，造就文化相容性。

### 財務實力

- 經歷市場週期後，合併財務報表將優化財務穩定性，讓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得以持續成長並投資新機遇；
- 合併後集團營收將逾 22 億美元，其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 7 億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見附註）；
- 經濟規模的增加可望提高效率並增強盈利能力；以及
-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董事會預計將持續實施漸進股息政策，視中期潛在收益增長來增加股息分配，並採用與亨德森目前做法一致的股息支付率。

### 創造價值

- 合併後，前 12 個月的年運營淨成本協同效應目標至少為 1.1 億美元，並預計在合併完成 3 年內完全實現，約佔合併後集團的 EBITDA 的 16%（見附註）；
- 協同效應預計在交易完成後的前 12 個月內為兩家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一次性費用）帶來兩位數的增加；
- 公司合併後其額外新增資金淨額可望為 2-3%。

### 治理與管理

亨德森和駿利董事將各佔董事會一半的席次，由亨德森的主席 Richard Gillingwater 先生擔任合併後董事會主席，駿利的 Glenn Schafer 先生將擔任副主席。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將由新任命的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共同向聯合行政總裁 Dick Weil 先生和 Andrew Formica 先生報告：

- 駿利投資主管 Enrique Chang 先生，將擔任全球投資總裁
- 亨德森環球銷售主管 Phil Wagstaff 先生，將擔任全球銷售主管
- 駿利總裁 Bruce Koepfgen 先生，將擔任北美地區主管
- 亨德森泛亞執行主席 Rob Adams 先生，將擔任亞太區主管
- 駿利財務總監 Jennifer McPeck 女士，將擔任首席運營暨戰略官
- 亨德森財務總監 Roger Thompson 先生，將擔任新公司財務總監
- 駿利首席合規官（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David Kowalski 先生，將擔任首席風險官（Chief Risk Officer）
- 亨德森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Jacqui Irvine 女士，新公司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兼公司秘書

駿利子公司 – 英達（INTECH）及柏智（Perkins）將不受此合併影響。英達行政總裁 Adrian Banner 先生與柏智的行政總裁 Tom Perkins 先生將繼續向各自的董事會彙報。

### 股息與股份回購

根據合併條款，亨德森和駿利同意：

- 於交易完成前，並經股東批准，亨德森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此類股息支付時間可能加速，以便於交易完成前執行；
- 於合併完成並經駿利董事會批准，駿利的股東將有權在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收到季度現金股息；以及
- 合併完成後，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三個月期的中期股息，金額將由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董事會決定。

原定於 2016 年下半年進行的亨德森 2,500 萬英鎊股份回購將不再進行。

### 與第一生命保險公司（Dai-ichi）的關係

- 駿利的最大股東第一生命保險公司（第一生命），已承諾投票支持此項合併，並認為合併將進一步增強其與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 合併後，第一生命將持有合併後集團約 9% 的股份，並且有意進一步投資，使其擁有合併後集團至少 15% 的股份；
- 為協助第一生命實現其股份目標，各方已同意在合併完成後，出售第一生命最多可增購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約 5% 的股份的期權；同時
- 第一生命預計在交易完成後，增資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產品範圍高達 5 億美元，使其在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總承諾投資資產成為 25 億美元。

### 關於亨德森

亨德森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資產管理公司，專門從事主動式投資。亨德森創立於 1934 年，並以其首位客戶命名。作為一家以客為本的全球企業，在世界各地擁有超過 1,000 名員工，資產管理規模為 950 億英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專長的投資核心

領域為歐洲股票、全球股票、全球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和另類投資。亨德森的總部位於倫敦，在全球設有 19 個據點。

亨德森同時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和倫敦證券交易所（「LSE」）上市，為 ASX 100 和富時 250 指數的成員，市值約為 26 億英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亨德森的總資產為 18.761 億英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年度潛在稅前利潤為 2.2 億英鎊。

## 關於駿利

駿利資產管理集團是一家全球性投資公司，提供固定收益、股票、另類投資及多元資產類別策略等一系列投資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卓越業績。透過採用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駿利）、英達、柏智及 Kapstream 等一系列獨特的資產管理平台以及交易所買賣產品來實現上述目標。每個團隊均具備獨特的資產類別專業知識、視角，特定風格投資經驗以及嚴格的風險應對方法。透過美國以及境外開放式基金、獨立管理帳戶、共同投資信託以及交易所買賣產品等方式提供投資策略。駿利總部位於丹佛，在北美、歐洲、亞洲及澳洲等 12 個國家設有據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駿利所管理的集團資產與交易所買賣產品(ETP)資產總額為 1,950 億美元。

駿利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碼 JNS，目前市值為 26 億美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駿利的總資產為 28.398 億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稅前利潤為 2.533 億美元。

## 市場新聞發佈

**2016 年 10 月 3 日 Andrew Formica 先生和 Dick Weil 先生主持兩場市場新聞發佈會：**

**第一場新聞發布會：**由亨德森行政總裁 Andrew Formica 先生主持：  
21:30（悉尼）/ 11:30（倫敦）/ 06:30（紐約）/ 04:30（丹佛）

**發布會投影片和錄音網路廣播詳情：**欲取得發布會投影片並加入錄音網路廣播，請訪問 [www.henderson.com/ir](http://www.henderson.com/ir)，並點擊首頁上的相關連結

發布會結束後，隨即提供網路廣播存檔

**電話會議詳情：**欲連結新聞發佈會，請撥打下列其中一組號碼。我們建議參與者提前在新聞發佈會開始之前 10 至 15 分鐘撥號。

英國	0800 694 0257 (免費電話)
澳洲	1800 020 199 (免費電話)
美國	1 866 966 9439 (免費電話)
所有其他國家	+44 (0) 1452 555 566 (非免費電話)
會議名稱	亨德森集團公司市場資訊
會議 ID	89099212
主席	Andrew Formica 先生

**第二場新聞發布會：**由駿利行政總裁 Dick Weil 先生主持：  
01:00（悉尼）/ 15:00（倫敦）/ 10:00（紐約）/ 08:00（丹佛）

**發布會投影片和錄音網路廣播詳情：**欲取得發布會投影片並加入錄音網路廣播，請訪問 [ir.janus.com](http://ir.janus.com)，並點擊首頁上的相關連結

**電話會議詳情：**欲連結新聞發佈會，請撥下列其中一組號碼。我們建議參與者提前在發佈會開始之前 10 至 15 分鐘撥號。

美國 / 加拿大：	+1 (877) 723 9511
英國：	0808 101 7162
澳洲：	1800 617 345
所有其他國家：	+1 (719) 325 4926
會議名稱	駿利資產管理集團電話會議
會議 ID	2501328
主席	Dick Weil先生

電話會議結束後隨即於亨德森網站：[www.henderson.com/ir](http://www.henderson.com/ir) 及駿利網站：[ir.janus.com](http://ir.janus.com) 提供新聞發佈會的重播文件。

## 查詢

### 投資者查詢

亨德森  
Miriam McKay,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miriam.mckay@henderson.com](mailto:miriam.mckay@henderson.com)  
+44(0) 20 7818 2106

駿利資產管理集團  
John Groneman, Vice President,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 Assistant Treasurer  
[john.groneman@janus.com](mailto:john.groneman@janus.com)  
+1 (303) 336-7466

[investor.relations@henderson.com](mailto:investor.relations@henderson.com)

[InvestorRelations@janus.com](mailto:InvestorRelations@janus.com)

### 媒體查詢

亨德森  
Angela Warburton, Global Head of  
Communications  
[angela.warburton@henderson.com](mailto:angela.warburton@henderson.com)  
+44 (0) 20 7818 3010

駿利資產管理集團  
Erin Passan, Head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rin.passan@janus.com](mailto:erin.passan@janus.com)  
+1 (303) 394-7681

*英國：FTI Consulting*  
Andrew Walton  
+44 (0) 20 3727 1514

*亞太：Honner*  
Rebecca Piercy  
+61 2 8248 3740

**美銀美林（亨德森財務顧問、企業經紀商與擔保商）+44（0）20 7628 1000**  
Damon Clemow  
Edward Peel

**Centerview Partners（亨德森財務顧問）+44 (0) 20 7409 9700**  
Robin Budenberg  
Nick Reid

## 合併詳情

根據擬議合併的條款，亨德森與駿利業務將併入亨德森旗下，並更名為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plc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合併將以換股的形式完成，其中每股 Janus 的普通股將交換 4.7190 股亨德森普通股。換股比率將主要參考本公告前 30 個交易日各自企業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VWAP) 釐定。

作為合併對價，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將交給駿利股東，並且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將申請在其主要上市地點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的交易許可，也將保留目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的上市。交易完成後，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以及澳洲證券報告要求。

亨德森將於合併後立即更名為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仍為澤西島註冊公司以及英國的納稅公司。

## 上市

亨德森股份目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和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所進行交易，並且為富時 250 指數和 ASX 100 指數的成份股。駿利股份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交易，並且為標普中等市值 400 指數和羅素 2000 指數的成份股。

亨德森和駿利雙方認為，合併後集團的投資者應能享有最大化的流動資金。目前亨德森最深的流動資金池位於澳洲，對駿利而言則是美國。

考慮到繼續讓其股份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成本以及複雜性，亨德森有意於交易完成後取消其在本板市場 (Official List) 的上市以及其股票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格 (「從倫敦退市」)，轉而改成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申報的公司，並獲准將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在此進行交易。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將維持亨德森的預托權益 (Chess Depository Interests, CDI)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交易。

合併結束後，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預計將繼續包含在 ASX 100 指數和羅素 2000 指數中，並且將尋求納入標普指數的機會。

## 價值創造

亨德森和駿利認為存在實現顯著成本節省和收入增加的機會。

亨德森和駿利雙方均具有從交易整合提升股東價值以及如期實現公佈的協同效應，同時成功地推動核心業務增長以及留住人才。

### 成本協同效應

亨德森和駿利在完成交易後的前 12 個月至少取得每年 1.1 億美元的運營淨成本協同效應，並且預計於完成交易後三年內完全實現這個目標。

成本協同效應預計來自重疊職能部門的合併以及非薪酬支出，如租金、IT、法務和專業費用。這些節省為目前兩家公司已經實施的成本節約和業務改進舉措的增量。這些費用協同效應已經由外部會計師進行獨立審核。

為實現經常性成本協同效應目標，預計會產生 1.65 億至 1.85 億美元的一次性費用。

### 收入增長機會

除了上述列出的成本協同效應，亨德森和駿利董事會認為合併可創造顯著的額外收入增長機會。其中包括利用兩家公司的品牌優勢在亨德森和駿利各自的核心地區和客戶群交叉銷售擴展的產品系列：

- 美國零售市場：駿利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 1,160 億美元，顯著大於亨德森 120 億美元資產管理規模的美國零售業務資產管理規模。
- 日本：駿利目前的資產管理規模大約 160 億美元，受益於與第一生命的策略關係，相比之下，亨德森的資產管理規模不到 5 億美元。
- 英國：亨德森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 660 億美元，駿利的資產管理規模為 30 億美元。
- 歐洲和拉丁美洲：亨德森擁有大約 280 億美元的資產管理規模，相比之下，駿利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 70 億美元。

亨德森和駿利的董事會相信，合併後集團將新增大約 2-3% 的額外淨新資金。

### **收購對財務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的前 12 個月內為兩家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一次性費用）帶來兩位數的增加；

預計合併後的集團實際稅率，將混合亨德森和駿利各自的稅率。

### **亨德森董事會建議**

亨德森董事認為，合併符合亨德森和亨德森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並且擬一致建議亨德森股東在為此次合併召開的亨德森股東大會上投票支持該項提出的決議。

就此次合併而言，亨德森董事已經收到來自美銀美林和 Centerview Partners 的財務意見以及來自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的法律意見。在向亨德森董事們提供意見時，美銀美林和 Centerview Partners 依賴的是亨德森董事對合併的商業評估。

### **駿利董事會建議**

駿利董事會已批准合併，表明合併對駿利及其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駿利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且建議駿利股東在將舉行決定是否採納合併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採納合併協議。

駿利資產管理集團已獲取 Loeb Spencer House Partners（Loeb Partners Corporation 的投資銀行部門）和 Skadden、Arps、Slate、Meagher 和 Flom LLP 以及相關企業的建議。

### **時間表摘要**

<b>主要活動</b>	<b>日期</b>
合併公告	2016 年 10 月 3 日
駿利第三季財報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亨德森第三季交易聲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亨德森 2016 年財年業績報告	2017 年 2 月 9 日
預期駿利 2016 年財年業績報告	2017 年 2 月 25 日

發佈合併文件

發表 2016 年度財年業績  
報告  
2017 年第二季

合併完成

-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亨德森尋求終止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CDI (Chess Depository Interests) 繼續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目前交易

亨德森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 1,000 億英鎊（2016 年 6 月 30 日：950 億英鎊）。

## 合併協議

2016 年 10 月 3 日，亨德森和駿利就業務合併訂立一份合併協議和計劃（下稱「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亨德森新成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將併入駿利，駿利作為存續公司和亨德森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就合併協議的條款與條件，駿利的普通股每股將會換到 4.719 股亨德森的普通股。

關於合併協議，第一生命已與亨德森和駿利達成投票協議，據此，該公司已同意以其駿利的股份投票支持此合併。

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目的，亨德森和駿利有意讓此合併符合重組計劃資格。

本合併協議包含亨德森和駿利共同的慣常性聲明與保證，同時還包含共同的慣常性合併結束前約定，其中包括：(i)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過去做法相一致的日常業務期間業務運營，且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之前，應限制採取某些行動（宣派補貼以及支付以上提及的股息）；(ii) 不徵求、啟動、故意鼓勵或故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意圖推動有關替代性交易的任何提議，並且在存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不參與任何與之有關的討論或協商；(iii) 在存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不取消、限制或修改其董事會成員對合併協議的支持，以及(iv) 盡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獲取政府、監管部門和第三方的批准。

合併協議包含對亨德森與駿利各自的若干終止協議權利，包括以下情況：(i) 合併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下稱「極限日期」）完成；(ii) 亨德森股東或駿利股東在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未能批准合併，或者(iii) 如果出現任何決定性和不可上訴的限制性條件，阻礙、禁止完成合併，或令完成合併變為非法。此外，如果另一方的董事會已經改變關於其股東應批准合併以及接受合併協議的建議，則亨德森與駿利均可以在另一方的股東大會前終止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還規定，如果亨德森或駿利因另一方股東未能在股東會議上批准合併而終止合併協議，則亨德森或駿利（視情況而定）將賠償另一方實際支出費用，最高為 1,000 萬美元（約 800 萬英鎊）。並且在規定情形中終止合併協議時，其中包括(i) 亨德森與駿利董事會的建議出現變化，或者(ii) 亨德森或駿利因另一方股東未能批准合併或合併未能在極限日期時完成而終止合併協議，則如果存在與該方有關的替代交易要約或提議（並且該方在 12 個月尾期期間(tail period)內達成或者完成一次替代交易），則亨德森或駿利（視情況而定）將向另一方用現金支付相當於 3,400 萬美元（約 2,600 萬英鎊）的協議終止費。



## 監管

此合併須經監管機構的批准，其中包括《1976 年哈特- 斯科特- 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案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中等待期的到期或終止、金融業監管局批准以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的合併批准，涉及的是亨德森成為 FCA 管理下任何駿利實體的控制人。

## 合併條件

合併的完成須受此交易規模與類型的慣例條件所限，其中包括以下內容（除其他事項外）：(i) 駿利的股東批准合併；(ii) 亨德森的股東批准合併，名稱從 Henderson Group plc 改為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plc，亨德森的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所作的若干修改以及在倫敦退市；(iii) 上面提到的監管批准；(iv)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已經公佈與亨德森將在合併中發行的股份有關的有效的亨德森註冊聲明，並且此類亨德森股份已經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v) 不存在阻礙合併完成或令合併完成變得非法的判決、命令或法令；(vi) 批准與駿利公共基金的 67.5% 有關的新投資諮詢協議；以及(vii) 亨德森與駿利不存在違反聲明與保證的行為，並且亨德森與駿利（取決於實質條件）都遵守了其約定。

## 第一生命協議

駿利最大的股東第一生命，已承諾投贊成票支持此合併，並相信合併將進一步增強其與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後，第一生命將持有合併後集團約 9% 的股份，並有意重新進一步投資，使其擁有合併後集團至少 15% 的股份；為協助第一生命實現其股份目標，各方已同意在合併完成後，出售第一生命增購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多達 5% 新股的選擇權；和第一生命預計在結算後，追加投資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產品範圍多達 5 億美元，使其在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的總承諾投資資產成為 25 億美元。

## 投資與策略合作協議

2016 年 10 月 3 日，駿利、亨德森和第一生命達成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投資與策略合作協議（下稱「ISCA」），該協議是關於第一生命在合併完成後繼續在合併後的企業中進行投資。ISCA 授權第一生命在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董事會中任命一名董事、獲取關於合併後企業的特定資訊權，並且第一生命維持其在合併後企業中的持股的前提下，其有權在合併結束後的水準上（在某些情況下股份可能會攤薄）（下稱「適用的比例」），優先認購合併後企業未來發行的股份。ISCA 規定，第一生命在合併後企業中的持股不得超過 20%。

ISCA 要求第一生命遵守(i) 第一生命有購買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有關的若干止賣義務，直至其在合併後公司中的持股低於 3%（此時止賣義務消失），以及(ii) 第一生命出售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的若干限制（在不同情況下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在提早終止 ISCA 以及在簽署後 3 年（以較早者為準），股份轉讓限制部分解除。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優先第三方投資者參與第一生命任何持股的出售。

第一生命已經同意將維持在合併後公司中不低於 20 億美元的投資，並且根據善意討論達成的條款，在新投資產品中再投入最多 5 億美元。一定比例的第一生命投資將繼續由原始資本投資持有。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與第一生命已經同意將繼續善意合作，並且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透過各自的分銷渠道銷售投資產品。

ISCA 包含若干終止權利，其中包括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或第一生命在以下情況中終止協議的權利：(i) 第一生命在合併後企業中的持股低於適用比例，(ii) 第一生命喪失其委任一名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董事會董事的權利，或者(iii)在合併結束 3 年後，提前 90 天發出書面通知。

### 期權協議

亨德森和第一生命已經簽訂一項期權協議，該協議以完成合併協議為條件，亨德森將授予第一生命：(i) 11 批 5,000,000 股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約佔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的 2.7%，行使價為每股 299.72 便士，以及(ii)（在獲亨德森股東批准後）九批 5,000,000 股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約佔 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股份的 2.2%，行使價為每股 299.72 便士。第一生命在合併結束時將為買入期權支付的價格是 1,980 萬英鎊。合計，如果第一生命在合併結束時行使售予其的期權，則這些期權將使第一生命有權在合併後企業中獲得額外約 5% 的持股。

### 會計事宜

隨著亨德森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轉為採用《美國通用會計準則》(GAAP)，Janus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將每季度按照美國 GAAP 以美元進行報告。亨德森的備考美國 GAAP 財務資料預計將在英國通函以及提交給 SEC 的文件中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包含的關於亨德森的財務資料乃根據 IFRS 而編製。使用 IFRS 報告的歷史活動，將可能因為轉用美國 GAAP 而發生重大變動。

亨德森將在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自合併結束之日開始，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將其股本從英鎊改為用美元計價。

### 反向收購注意事項

根據英國上市管理局《上市規則》第 5.6.12G(2)條（下稱「上市規則」）的要求，亨德森確認，由於合併的結構設計為亨德森收購駿利，並且考慮到駿利相對於亨德森的規模，所以根據《上市規則》，該合併被歸類為亨德森對駿利的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5.6.12G(2)，亨德森確認：(a) 駿利已經遵守了 NYSE 適用的資訊披露要求；並且(b)這些資訊披露要求與 FCA 的資訊披露指南和透明度規則之間的不存在實質差異。可在 [www.janus.com](http://www.janus.com) 上獲得駿利根據 NYSE 適用的資訊披露要求已經披露的資訊。

亨德森將適時發布一份股東通函，包括召開尋求其股東對合併和若干其他相關事項批准的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當前結構設計，該合併並不受制於《接管與合併城市準則(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本公告包含關於駿利、亨德森以及合併後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和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定義見聯邦證券法律，包括《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及其修正案第 27A 章以及《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案》及其修正案第 21E 章）。從本質上講，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為其與事件有關，並且取決於未來將出現的情況。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表達或暗示的業績有極大差異。本公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讀為利潤預測。假若情況有變，駿利或亨德森均不會承擔更新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無論變化是由於新資訊、未來發展或其他方式導致），除非證券或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駿利或亨德森亦無意作此行動。

亨德森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與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註冊聲明，內有駿利的委託書及有關擬進行交易的其他文件。

駿利與亨德森的股東須在可行時閱讀與此處合併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其中的附件），因為其將包含關於合併的重要資訊。投資者及證券持有人亦務必仔細審閱並考慮駿利向 SEC 提交的每份公開文件，包括其對 Form 10-K 的年度報告、委託書、其對 Form 8-K 的現有報告以及其對 Form 10-Q 的季度報告。委託書的副本（在可以提供時）將郵寄予駿利的股東。委託書的副本（在可以提供時）亦可通過 SEC 網站 <http://www.sec.gov> 或直接向 Janus Capital Group Inc.（地址是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免費索取。

根據 SEC 的規則，駿利、亨德森以及其各自若干董事和行政人員可被視作有關擬議交易徵集駿利股東委託書的參與者。關於駿利董事和行政人員以及他們在駿利普通股擁有權的資訊，載於駿利在其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 SEC 提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0-K 表格年度報告。有關該等參與者以及其他就擬議交易徵集駿利股東委託書中被視為參與者的人士，其權益的額外資料可通過閱讀有關擬議交易委託書（在可以提供後）獲得。只要可以提供，您可以通過前段提及的方式免費索取委託書的副本。

編製本公告的目的是為了遵守英國和澳大利亞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且披露的資訊可能不同於根據英國和澳大利亞之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編製本公告時披露的資訊。若發佈、發表或傳播全部或部分公告以及其中包含的資訊會違反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可在此類司法管轄區中或者從此類司法管轄區從事此類行為。

任何人都無權給出不同於本公告所包含內容的任何資訊，或者作出不同於本公告包含內容的任何聲明，並且如果已經發表公開文件以及給出或作出此類資訊或聲明，不得相信其已經獲得亨德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或 Centerview Partners 的授權。

除非有明確聲明，否則亨德森集團和駿利集團網站以及透過亨德森集團和駿利集團網站上的超連結能夠訪問的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屬於或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本公告在美國並不構成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不構成購買任何此類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在未按照《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及其修正案（下稱「《證券法案》」）註冊的情況下，此處提及的任何證券都可能無法在美國提供或銷售，除非依靠對《證券法案》註冊要求的豁免或在不受該註冊要求制約的交易中的豁免。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證券發行均須透過招股說明書的形式進行，該說明書要滿足適用的要求，並且將包含關於亨德森與駿利以及其各自管理層的詳細資訊，還包含財務報表。亨德森的任何證券發行如果無法豁免遵守《證券法案》的註冊要求，則此類發行須根據《證券法案》進行註冊。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且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中構成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者購買任何此類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不構成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教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同等文件。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下稱「美銀美林」）是美國銀行的子公司，已獲得審慎監管局授權，並且接受英國金融監管局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管理。美銀美林獨家代表亨德森從事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活動，美銀美林現在及將來皆不向亨德森之外其他任何人負責。美銀美林將只負責為亨德森提供其能夠為客戶提供的保護，並且提供關於潛在合併以及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項的建議。

Centerview Partners U.K. LLP (下稱「Centerview Partners」)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授權並受其監管。Centerview Partners 只代表亨德森從事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活動。Centerview Partners 現在以及未來將只負責為亨德森提供其能夠為客戶提供的保護，並且提供關於潛在合併以及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項的建議。

除《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所可能施加的責任和義務外(若有)，美銀美林的每家銀行和 Centerview Partners 對於本公告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公平性、充分性、完整性或驗證情況)、其作出的或聲稱其作出的或者代表其作出的關於亨德森或潛在合併的任何其他陳述，Centerview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並未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並且本公告中的任何內容在過去和未來均並非而且也不應當被認為是關於這方面的承諾或聲明。因此，美銀美林的每家銀行及 Centerview Partners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否認其可能擁有的與本公告有關的所有及任何責任和義務，不管是由侵權、合同還是其他方式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上文另有提及)。

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均無意作為利潤預測，並且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均不應被解讀為意味著亨德森當前或未來財年的每股收益將必然匹配或超過過去公佈的每股亨德森股份收益。

本公告中提及的網站的內容不屬於並且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本公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讀為或者不是要成為投資諮詢服務的招攬或者提供該服務的要約。

本公告所含關於過往趨勢和活動的陳述，不應被理解關於該等趨勢或活動會在將來繼續的聲明。除非被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告所包含的資訊可予變更，恕不另行通知；而且，亨德森、美銀美林的任何一家銀行、Centerview Partners 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機構，皆不得被認為承擔有任何更新、評論或修訂本公告所含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責任、義務或承諾，無論變化是由於新資訊、未來發展或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特此提醒您請勿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這些陳述僅於公告當天有效。

亨德森與駿利將讓亨德森提交一份與擬進行合併有關的註冊聲明，其中包括一份招股說明書以及駿利的委託書，並且亨德森將發佈一份英國股東通函。這些文件將包含關於合併的重要資訊，在作出關於合併的任何決策前要仔細閱讀這些資訊。這些材料將免費提供給亨德森與駿利的股東。投資者和證券持有者將能夠在註冊聲明提交後從 SEC 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上免費獲取該聲明。提交給 SEC 的所有材料也可以從亨德森網站 [www.henderson.com/ir](http://www.henderson.com/ir) 和駿利網站 [ir.janus.com](http://ir.janus.com) 上免費獲取。

當亨德森的英國股東通函發佈後，可以在亨德森的網站 [www.henderson.com/ir](http://www.henderson.com/ir) 上獲取。

本公告已包含上面提及的合併協議及其條款的概述，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關於合併協議主要條款的資訊，並且無意修改或補充提交給 SEC 的公開報告中披露的關於駿利的任何事實性披露。合併協議的地位是作為建立和管理此處相關交易中各方關係的一份合同文件，除此之外，合併協議並非要成為關於各方的事實性、業務或運營資訊的來源。各方在合併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和約定只是為了該協議中各方的利益，並且是合格的聲明、保證和約定，其中包括透過各方交換的與該協議的執行有關的資訊披露安排中的資訊。聲明和保證可能會被當作一種在各方間分配風險的工具，其中包括當各方並不瞭解所有事實時的情況。根據合併協議，投資者並非第三方受益人，並且不應將此處的聲明、保證和約定或者任何聲明當作關於亨德森、駿利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事實或情況的真實狀況的特徵描述。

## 征集過程的參與者

駿利、亨德森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和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和員工可被視作擬議並購委託書徵集的參與者。關於駿利董事和行政人員的資訊可在其 2016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K 表格中獲得。亨德森打算在其提交註冊聲明時在該聲明中包含關於其董事和行政人員的資訊。提交給 SEC 的關於合併的相關材料（當其可行時）將包含關於委託書徵集過程參與者的其他資訊，以及按照持股情況或其他方式表示的有關其直接和間接利益的描述。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票前，應當在提交給 SEC 的所有材料可獲得時仔細閱讀這些材料。您可以在上面提及的來源中免費獲取這些文件的副本。

## 附註

本公告包括若干駿利的非美國通用會計原則(US-GAAP)指標以及亨德森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財務指標，包括 EBITDA。有關未經審計非美國通用會計原則以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應視為駿利依照美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表現的指標以及亨德森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表現的指標之補充而非替代品。此外，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該等指標。

本內容為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